

18.《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

东师教发字 第〔2016〕11号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制定本教学工作奖励认定的暂行办法。

奖励中的各类成果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成果。按《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对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一、教学工作奖励的认定

（一）教学成果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按国务院发布的《教学成果奖条例》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组织评审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吉林省教育厅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吉林省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的若干规定》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励。省级奖只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学校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评审和奖励办法》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励。

（二）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类

1.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卓越人才培养项目等项目。其中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是指经由教育部遴选、审批合格、给予立项支持并正式上线的国家视频公开课、国家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

2.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包括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品牌专业建设点项目、吉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吉林省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三）教学研究类

1.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是指教育部批准或委托的专项教学研究课题（不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或其它单列类科研项目）。

省级教学研究课题是指由吉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课题。

2.教材

(1) 教材是指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供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有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编号，并明确标注为“教材”（不含教学参考资料、习题、资格考试类教材）。

(2) 国家级教材是指列入国家教育部公布的“国家规划教材书目教材名单（高等教育）”的教材。如果教材再次被评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可以再次申请奖励。

(3) 再版教材申请奖励要求再版教材与上一版教材相比改动内容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学院（部）聘请同行专家进行认定。

3. 教学论文

(1) 教学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本科教学研究论文，立足于本科教育教学实践，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进、实践教学、学风建设等方面内容。

(2) 教师应是论文第一作者。

(3) 对 CSSCI 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研究论文，按社科处、科技处认定的级别给予奖励；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按申请奖励当年有效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核对认定。

(四) 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1. 国家级优秀教师是指获得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的教师；省级优秀教师是指获得由吉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的教师；校级教学卓越成就奖、教学优秀奖、教学新星奖、年度优秀指导教师奖另行制定评选细则评选。

2.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评审与奖励由各学院（部）、部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二、教学工作奖励的管理

1. 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名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等教材与教学论文之外的教学成果在教务处认定、登录。

2. 所有教材、教学论文由教务处审核认定，在社科处/科技处登录。教师本人确认为教学研究论文的论文成果，在社科处/科技处成果管理平台登录论文信息后，由单位统一提交论文原件或复印件到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再经社科处/科技处审核通过，成果备注栏需明确注明为“教学研究成果”（登录后不允许修改）。

3. 当教师在申报职称、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需要打印教学成果清单时，教材、教学论文仍然由社科处与科技处打印，其它教学成果由教务处打印。

4. 所有符合《东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的教学成果由教务处负责奖励认定与发放（教学工作奖励与科研奖励不重复发放）。

三、其它

未列入上述奖励认定范围的教学工作成果可提交学校教务委员会认定。